

证券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民实业”）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,5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998%；若在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新民实业出具的《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，获悉新民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,541,35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51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新民实业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新民实业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，新民实业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4,863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055%，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
新民实业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9月26日 -2020年4月15日	1,486.3650	11.64
		合计	1,486.3650	11.64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
新民 实业	合计持有股份	13,404.9616	5.4606%	11,918.5966	4.855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404.9616	5.4606%	11,918.5966	4.855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2019年10月11日，新民实业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180号），2019年9月26日，新民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万股，减持金额903.28万元，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的0.033%，前述减持行为距离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，新民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，以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事前公司已履行了相关提示义务，后续公司将继续跟进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，新民实业也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以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除此之外，新民实业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新民实业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新民实业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新民实业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